

第十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

【专题八】债务人财产

(三) 涉及债务人财产行为的撤销与无效

1. 撤销

	情形	
一般撤销权	发生时间	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
	法定情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撤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无偿转让财产的 ②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③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④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⑤ 放弃债权的
特别撤销权	发生时间	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
	法定情形	债务人有破产原因，仍对个别债权人（债权到期）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不予撤销	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2) 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3)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2. 无效

根据规定，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 (1)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 (2)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专题九】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	1.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费用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2.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共益债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2. 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3. 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4.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5.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6.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清偿原则	<p>1. 二者均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p> <p>2. 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先清偿破产费用</p> <p>3. 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p> <p>4. 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p>
------	--

【专题十】追回权、取回权、抵销权（重要考点）

权利	行使人	条件/范围
追回权	管理人	<p>追回权，是指破产程序中，债务人的某项行为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后，管理人依法对被非法转移或者处分的财产予以追回的权利</p> <p>（1）债务人的行为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2）对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p> <p>【注意】非正常收入指：①绩效奖金；②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③其他非正常收入</p> <p>（3）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p>
取回权	权利人（一般取回权）	<p>（1）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是，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指重整期间取回权受限）如：加工承揽人破产时，定作人取回定作物；承运人破产时，托运人取回托运货物</p> <p>【注意】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管理人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2）权利人行使取回权，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后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p>
	出卖人（特殊取回权）	<p>（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p> <p>（2）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p>
抵销权	债权人	<p>（1）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p> <p>（2）无论其债权与所负债务种类是否相同，也不论该债权债务是否附有期限或者条件，均可用该债权抵销其对债务人所负债务的权利</p> <p>（1）债权人应向管理人提出抵销主张</p> <p>（2）经审查无异议的，抵销自管理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p> <p>（3）有异议的，应在约定的或者自收到主张抵销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法院起诉</p>